

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双发村易地搬迁安置点水泥路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力得尔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科尔沁右翼前旗阿力得尔苏木

乙方：兴安盟弘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五一街道乌兰明珠盛苑花园小区D5号住宅楼2单元2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双发村易地搬迁安置点水泥路项目

(项目编号：152221-NXZC-1-CS-2025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新建水泥路2.685公里，路面宽3.5米，路基宽6.0米，路面结构层为18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天然石渣垫层。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资金来源：申请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全面抓好群众务工组织。该项目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30人、培训务工群众30人。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政策。该项目预计发放劳务报酬46.50万元，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31%，并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足额通过务工人员自己申办的银行卡或务工人员本人可追溯的资金卡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发放周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强化监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必须与务工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96,058.05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零伍拾捌元零伍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项目进场预付（实际拨付进度以财政审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施工进度完成80%（实际拨付进度以财政审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实际拨付进度以财政审批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兴安盟弘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505016266470000157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

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

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执5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1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兵 (签字)

日